

附件

# 内蒙古科技大学乌兰夫奖学金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在校学生发奋学习，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早日成才，做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乌兰夫基金会在我校设立“内蒙古科技大学乌兰夫奖学金”（以下简称“乌兰夫奖学金”）。根据《乌兰夫基金会章程》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乌兰夫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

## 第二章 标准与条件

**第三条** 乌兰夫奖学金每年评选 30 人，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人。

**第四条** 乌兰夫奖学金评选对象为三年级及以上年级在校本科学生，且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获得一次。

**第五条** 乌兰夫奖学金的评审细则

乌兰夫奖学金评审项目及比重：总分 100 分；思想政治表现占 20 分；学习能力占 60 分；学科竞赛获奖占 9 分；论文、专利占 5 分；文化、艺术竞赛获奖占 2 分；体育竞赛获奖占 2 分；民族占 2 分。

（一）思想政治表现占 20 分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占 4 分；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占 4 分；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身心健康，乐观进取，占 4 分；

4.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经学院学生工作小组评议，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酌情加 1-3 分。

5.个人受校、市级表彰加 2 分；受省部级表彰加 3 分。同类表彰只取最高分，所有优秀表彰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个人优秀表彰类别包括：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大学生、模范团员、团干部标兵、优秀青年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 （二）学习能力占 60 分

评选学年度至少获得一次一等、一次二等学习和社会实践奖学金，且所有必修课没有不及格科目。

专业学习得分情况：占 60 分；计算公式：专业学习得分 =  $60 \times [1 - (\text{学习成绩专业排名} / \text{专业人数})]$ 。

## （三）学科竞赛获奖占 9 分

| 获奖等级   | 一等奖及以上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国家级及以上 | 7      | 6   | 5   |
| 省部级    | 4      | 3   | 2   |

说明：1.获奖后出具证书或经共青团内蒙古科技大学委员会认定的证明材料及举办竞赛活动的正式文件后方可加分；竞赛项目参照共青团内蒙古科技大学委员会在评选当年公布的《内蒙古科技大学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创业及专业技能

重点赛事认定表》;

2.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获奖团队主要成员给予加分。具体如下:创业类竞赛(包括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获奖团队排位前5名学生按照相应获奖等级同等赋分。其他学科竞赛获奖团队排位前3名学生按照相应获奖等级同等赋分。

3.同一个作品多级或多个赛事获奖,按最高级别奖项加分,学科竞赛获奖总分最高不超过9分。

#### (四) 论文、专利占5分

1.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加分,按以下标准加分。只对第一作者进行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 等级   | C类论文 | D类论文 | E类论文 |
|------|------|------|------|
| 加分标准 | 3    | 2    | 1    |

注:论文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学术论文的类别认定参照内蒙古科技大学科技处制定的《内蒙古科技大学学术论文分类暂行办法》(内科大发〔2017〕159号)。

2.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按照作者排名先后给予加分,但最多不超过5分。

| 作者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第五作者 |
|------|------|------|------|------|------|
| 加分标准 | 5    | 4    | 3    | 2    | 1    |

#### (五) 文化、艺术竞赛占2分

1.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及以上各类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取得三等奖及以上的成绩,获奖后出具证书或正规的证明材料后加2分;

2.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各类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取得三等奖及以上的成绩，获奖后出具证书或正规的证明材料后加1分。

#### **（六）体育竞赛占2分**

1.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及以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取得前六名及以上的成绩，获奖后出具证书或经体育教学部认定的证明材料后加2分；

2.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取得前六名及以上的成绩，获奖后出具证书或经体育教学部认定的证明材料后加1分。

**（七）蒙古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俄罗斯族学生加2分。**

**（八）大学期间未获得过国家奖学金和宝钢奖学金。**

**（九）评选学年未获得过国家励志奖学金。**

### **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

**第六条** 乌兰夫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符合乌兰夫奖学金申请条件学生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乌兰夫奖学金申请表》，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乌兰夫奖学金申请条件及评审细则组织评审，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择优推荐候选人。候选人名单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候选人名单报送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我校当年乌兰夫

奖学金获奖学生候选名单，报校学生工作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最终名单。最终确定的获奖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评审结果报至乌兰夫基金会审批。

**第八条** 乌兰夫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在每年秋季学期结束时，及时将奖学金使用情况反馈乌兰夫基金会。该项奖学金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学校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对奖学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乌兰夫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